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江乐鑫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6135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8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定期开放，具体开放期安排详见本表注（3）
基金经理	漆志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周川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其他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注：（1）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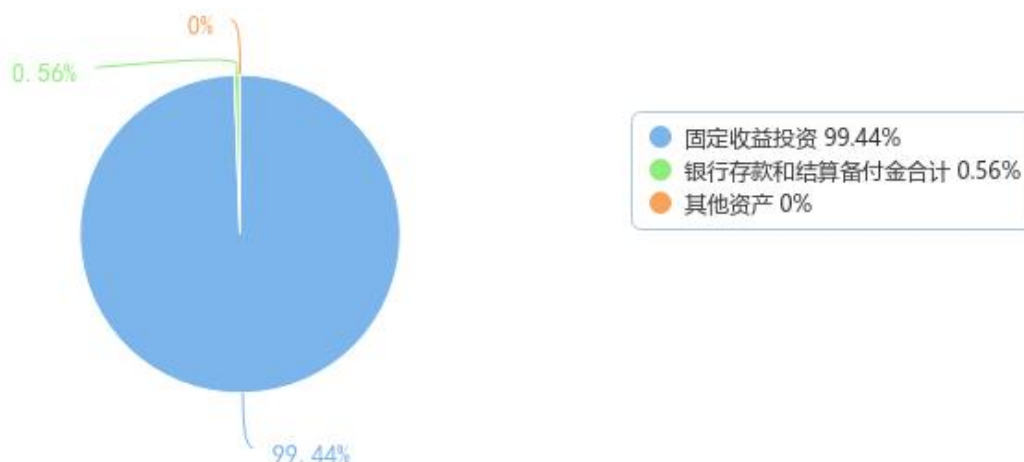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具体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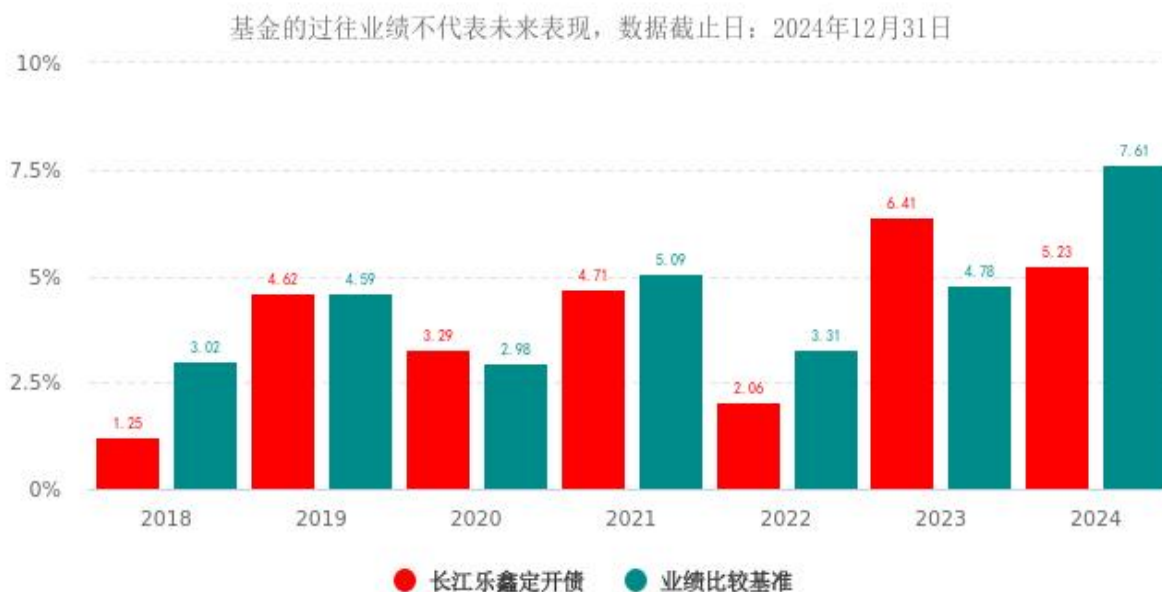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1）债券投资策略；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3）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申购费：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上表中的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初始预估值，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它风险等。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由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封闭期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持仓债券的规模可能大于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因市场利率波动、信用利差变化等因素造成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大于普通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3）定期开放机制的风险

1) 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本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本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或需承担额外的冲击成本。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6）投资者集中的特定风险

1) 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 50%。该等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

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该等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小于 30 天，相应的赎回费用将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该等投资者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主要集中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有权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的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由于本基金为定期开放产品，因此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主要集中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可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的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2) 基金投资标的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以投资债券为主，投资比例限制采用分散投资原则，债券市场容量较大，能够满足本基金日常运作要求，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

对于债券、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等标准化的金融资产，基金管理人将时刻关注该类资产的交易活跃程度与价格的连续性情况，对于长期无交易或价格不连续的资产进行特别关注，评估此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保持可作为质押物的债券、同业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以保证本基金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的回购手段来满足流动性要求。

对于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优先选择含有可提前支取条款的银行存款，保证本基金在出现流动性需求的情况下，可以采取提前支取存款的手段保障本基金的流动性。

上述交易市场均属于发展成熟、交易活跃的交易场所，上述资产也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大多数资产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进行交易所或银行间的回购融资操作，有利于应对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①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但延期办理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②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4) 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经理发起，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依照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 5) 暂停基金估值；
- 6) 摆动定价；
- 7) 实施侧袋机制；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对投资人有以下潜在影响：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采取摆动定价机制时，基金投资人需承担基金申购和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被摊薄的成本。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和侧袋账户基金份额，侧袋账户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等申购受限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投资人同时持有的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1.com][客服电话 4001-166-866]

●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

议》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